

佛教法相學會

The Dharmalakshana Buddhist Institut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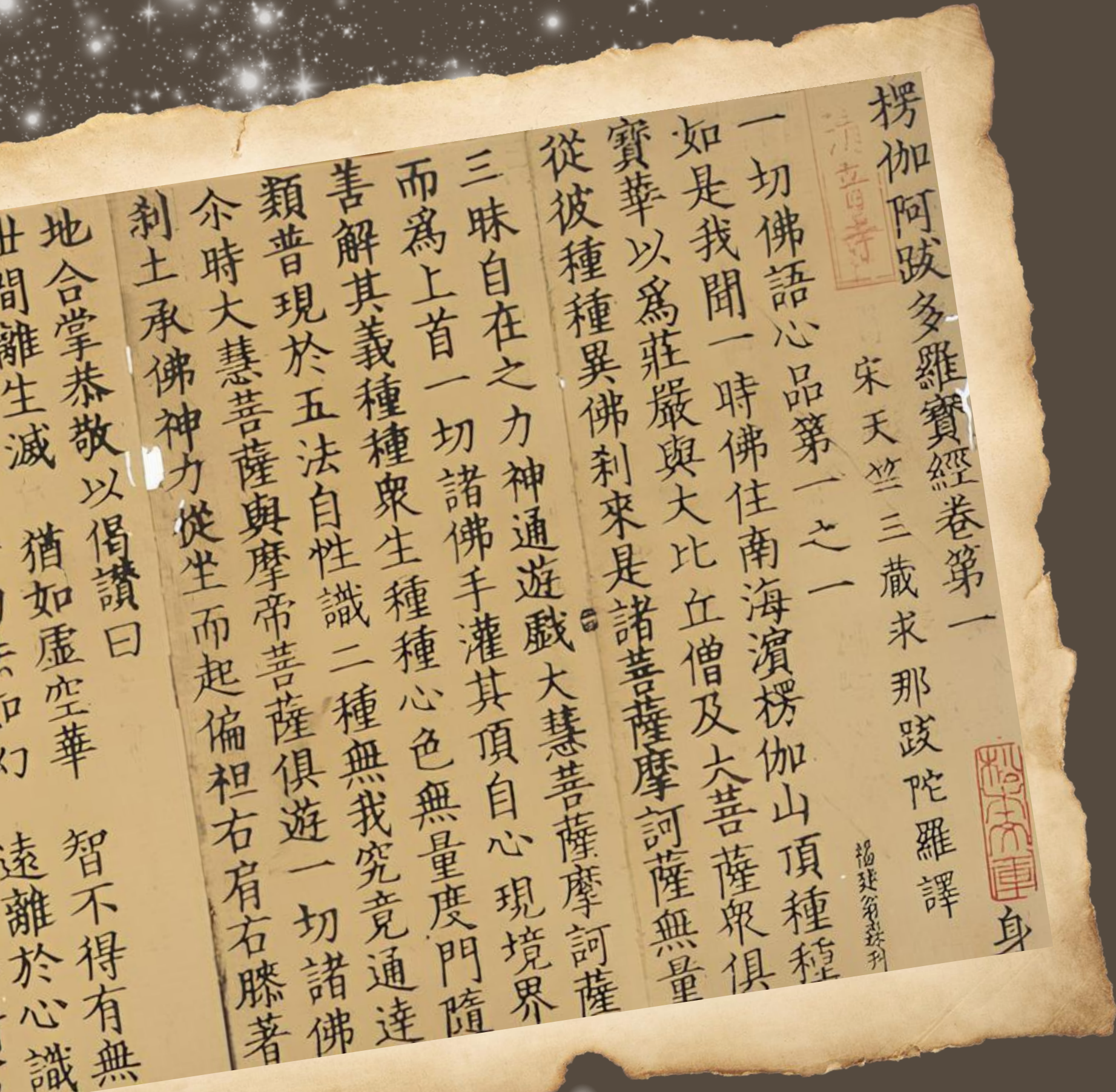
60

周年紀念公開講座系列：唯識思想

楞伽經 的唯識思想

陳瓊璀 老師

2025年7月25日



楞伽經 的唯識思想

1 《楞伽經》的中文譯本

2 釋經題

3 楞伽經的思想體系

- 3.1 善分別自心現
- 3.2 善觀外性非性
- 3.3 善離生住滅見
- 3.4 得自覺聖智善樂

4 菩薩摩訶薩於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究竟通達

- 4.1 釋五法
- 4.2 五法通攝三性
- 4.3 唯識宗論典之五法三自性

5 藏識妄現

- 5.1 第八識如海水七轉識如濤波
- 5.2 (柒七) 轉識因緣故八識恆轉相續

6 善五法 (三) 自性

- 6.1 釋妄想自性及緣起自性
- 6.2 釋成自性

7 二種無我

- 7.1 釋人無我相
- 7.2 釋法無我相

8 向涅槃

- 8.1 轉心、意、意識等八識所有的煩惱習
- 8.2 妄想識滅名為涅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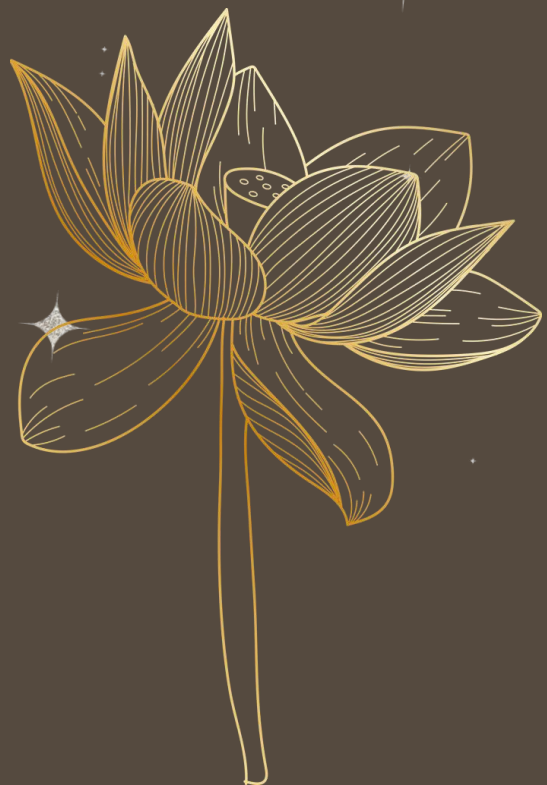
1 《楞伽經》的中文譯本

北傳漢譯的《楞伽經》現存三個譯本：

- ①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四卷，
 -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
 - (西元435~468)
- ② 《入楞伽經》十卷，
 - 元魏·菩提流支譯
 - (西元508~573)
- ③ 《大乘入楞伽經》七卷，
 - 唐·實叉難陀譯
 - (西元695~710)

此外還有

- 明·臨濟正宗中都沙門 員珂
- 集以上宋魏唐三本的會譯，
- 名為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會譯》四卷



2 釋經題

《楞伽經》梵文 **Laṅkāvatāra-sūtra**。

- 梵文 **Laṅka** 為地名，即：
 - 音譯名為楞伽島的地方(舊名錫蘭，現名斯里蘭卡)，
 - 意譯為不可往，或意指危險處；
- **avatāra**
 - 音譯作阿跋多羅，
 - 意譯為入，有指佛陀入楞伽島時所說的經，故名入楞伽經，
- **sūtra**
 - 音譯修多羅，
 - 意譯為經，即佛陀所說的教法。

3 楞伽經 的思想體系

- 本經為印度大乘佛教中融會法相唯識思想與如來藏思想的重要經典，
- 又以重於修定、修慧，自覺聖智，入如來心地法門。
- 全經主旨脈絡，以佛陀在楞伽法會上，為大慧菩薩說：

諸佛自覺聖智境界，唯心法門，
心是一切諸法根本所依，本性清淨。

3 楞伽經 的思想體系

- 依據原始佛教經，
如南傳《增支部》一集第六「彈指品」：

心者，是極光淨者，
卻為客隨煩惱所雜染，
而無聞之異生，不能如實解，
故我言無聞之異生不修心…
心者，是極光淨者，能從客隨煩惱
得解脫，而有聞之聖弟子能如實解，
故我言有聞之聖弟子修心。

3 楞伽經 的思想體系

在《楞伽經》中，
此極光淨心即如來藏，
而為客隨煩惱所雜染的心名為

「如來藏識藏」(梵文 *tathāgatagarbha-ālayavijñāna*)，

- 魏譯作：「如來心阿黎耶識」「如來藏阿黎識」，
此如來心阿黎耶識…如來藏是清淨相，客塵煩惱垢染不淨。
 - 魏譯《入楞伽經》卷四
- 唐譯作「如來藏藏識」：
此如來藏藏識本性清淨，客塵所染而為不淨。
 - 唐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四

3 楞伽經 的思想體系

一切外境皆由心所現，**妄心**波動則為生死大海；若於

- **五法** (名、相、分別、正智、真如) 、
- **三自性** (一遍計所執自性，二依他起自性，三圓成實自性) 、
- **識** (心、意、意識，八識) 、
- **二種無我** (人無我、法無我)

究竟通達

則能遠離內外境界，
無能取、所取，善入如幻三昧，
漸次轉依得如來身。



3 楞伽經 的思想體系

經文以

- 如來藏自性清淨，
- 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，
- 如來之藏常住不變，
- 佛與眾生皆唯自心所現，
- 佛非心外而有，
- 一切大乘修證法門無不由唯心觀下手，

因此本經重於

- 修唯識觀行，
- 從依他起法上觀一切有漏雜染生死之法皆唯心所變現。

3 楞伽經 的思想體系

首先 首先，經文以“善分別自心現”以說明之

- 魏譯「善知自心現見」，
- 唐譯「觀察自心所現」。

第二 第二，應善觀察外境非有非無，一切法如陽燄、如夢如幻，行者應遠離遍計所執，經文以“觀外性非性”以說明之

- 魏譯「善解外法有無」，
- 唐譯「善知外法無性」。

第三 第三，既善觀諸法如幻如夢，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，但隨入眾生自心變現而生起種種差別，因此善見如幻等諸法自性，得無生法忍，經文以“離生住滅見”以說明之。

第四 最後，第四，“得無生法忍，住第八菩薩地。得離心、意、意識，五法，(三)自性，二無我相，得意生身”(意生身在本經中指菩薩於不同剎土示現的變化身) 轉染為淨，則菩薩摩訶薩能以諸自在神通，隨所憶念本願境界，為成就眾生，“得自覺得自覺聖智善樂”，作自利利他大行。經文中謂，行菩薩道者若能成就此四法，得名為大修行者。

3 楞伽經 的思想體系

經文謂：

宋譯

佛告大慧：

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，得脩行者大方便。

云何為四，謂：① 善分別自心現，

② 觀外性非性，

③ 離生住滅見，

④ 得自覺聖智善樂。

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，得脩行者大方便。

• 唐譯：得名為大修行者。



3 楞伽經的思想體系

- 3.1 善分別自心現
- 3.2 善觀外性非性
- 3.3 善離生住滅見
- 3.4 得自覺聖智善樂

首先，應從依他起法上觀一切有漏雜染生死之法皆唯心所變現：

宋譯

云何菩薩摩訶薩

① 善分別自心現？謂：

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
(分齊，此處指差別)，
離我、我所，無動搖，離去來，
無始虛偽習氣所熏，
三界種種色行繫縛，
身財建立妄想隨入現，
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。

唐譯

大慧！

云何觀察自心所現，謂：

觀三界唯是自心，
離我、我所，無動作、無來去。
無始執着過習所熏，
三界種種色行名言繫縛，
身資所住分別隨入之所顯現。
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察自心所現。

釋

經文意謂應如實觀三界一切有漏、雜染生死之法皆由妄想而起，妄想不出自心，若了知心外無法，則人、法二執俱離，此中並沒有一個「我」在造業及受報(此「我」指外道執著的「作者」及「受者」)，但由無始以來為妄想習氣熏染，及善惡業力所繫縛，於三界之中現內種種有色根身，及現外器世間種種資財，妄計執著有我、我所，隨入六道之中不斷顯現、流轉。

3 楞伽經的思想體系

- 3.1 善分別自心現
- 3.2 善觀外性非性
- 3.3 善離生住滅見
- 3.4 得自覺聖智善樂

第二，應善觀察外境非有非無，一切法如陽燄、如夢如幻，行者應遠離遍計所執若有若無：

宋譯

云何菩薩摩訶薩

② 善觀外性非性？謂：

燄夢等一切性，
無始虛偽妄想習因，觀一切性自性。
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，
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。

唐譯

大慧！

云何菩薩善解外法有無之相，所謂：

菩薩見一切法如陽燄，如夢、如毛輪故，
因無始來執着種種戲論，分別妄想熏習故，
見一切法無體相，求證聖智境界脩行故。
大慧！是名菩薩善解外法有無之相。



3 楞伽經的思想體系

- 3.1 善分別自心現
- 3.2 善觀外性非性
- 3.3 善離生住滅見
- 3.4 得自覺聖智善樂

釋 菩薩應觀察一切法如陽燄(海市蜃樓)、如夢，不實如幻，因無始以來執着種種戲論，分別妄想熏習故，造業受報(有業報而無作者)，善通達非有(作者)、非無(業報)，不落二邊，遠離遍計執「有」(常見)，或執「無」(斷見)。

「戲論」指違背真實道理，對增進善法無益的妄執或立論，例如於五蘊中無我執著有我，無常執著有常，不淨執著有淨，又如執著「命即是身」「命異身異」，等等四句分別。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第三百六十七中謂：

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

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以何為戲論？」

佛言：

「善現！菩薩摩訶薩觀色若常若無常是為戲論，
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常若無常是為戲論；
觀色若樂若苦是為戲論，
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樂若苦是為戲論；
觀色若我若無我是為戲論，
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我若無我是為戲論；
觀色若淨若不淨是為戲論，
觀受、想、行、識若淨若不淨是為戲論。……

③ 楞伽經的思想體系

- 3.1 善分別自心現
- 3.2 善觀外性非性
- 3.3 善離生住滅見
- 3.4 得自覺聖智善樂

第三，應善觀諸法如幻如夢，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，但隨入眾生自心變現而生起種種差別，因此善見如幻等諸法自性，得無生法忍，離生住滅見，經文謂：

宋譯

云何菩薩摩訶薩

③ 善離生住滅見？謂：

如幻夢，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，隨入自心分齊故（「分齊」此處意指差別），見外性非性，見識不生，及緣不積聚，見妄想緣生，於三界內、外一切法不可得，見離自性，「生」見悉滅。知如幻等諸法自性，得無生法忍。得無生法忍已，離生住滅見。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。

唐譯

大慧！云何得離生住滅見，所謂：

觀一切法如幻夢生，自、他及俱皆不生故，隨自心量之所現故，見外物無有故，見諸識不起故，及眾緣無積故，分別因緣起三界故。

如是觀時，若內、若外一切諸法皆不可得，知無體實，遠離「生」見，證如幻性。

是名菩薩摩訶薩遠離生住滅見。

③ 楞伽經的思想體系

- 3.1 善分別自心現
- 3.2 善觀外性非性
- 3.3 善離生住滅見
- 3.4 得自覺聖智善樂

釋 菩薩第三種修行，必須善巧遠離生住滅見，
觀一切法皆如夢幻泡影，

諸法不從自生，不從他生，不從自他共生，
但隨入眾生自心變現而生起種種差別境象，

若能通達心外無境，以無外法故妄識不起，
自心見識不生，則觀緣起諸法不從自、他、共生，
一切法由妄想因緣，於三界中顯現內有根身、外器間，

若內、若外一切諸法皆不可得，知無體實，
知如幻等諸法自性，證悟一切法不生不滅的諦理，
善分別離生住滅見。

如《中論》偈頌：

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
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



③ 楞伽經的思想體系

- 3.1 善分別自心現
- 3.2 善觀外性非性
- 3.3 善離生住滅見
- 3.4 得自覺聖智善樂

最後，第四“得無生法忍，住第八菩薩地(不動地，心如金剛，不退菩提)，得離心、意、意識，五法，(三)自性，二無我相，得意生身”(意生身在本經中指菩薩於不同剎土示現的變化身) 轉染為淨，則菩薩摩訶薩能以種種自在神通，隨所憶念本願境界，為成就眾生，“得自覺聖智善樂”，作自利利他大行，經文謂：

宋譯

云何菩薩摩訶薩

④ 得自覺聖智善樂？謂：

得無生法忍，住第八菩薩地，得離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自性、二無我相，得意生身。

唐譯

即時逮得無生法忍，住第八地，了心意、意識、五法、自性、二無我境，轉所依止獲意生。



③ 楞伽經的思想體系

- 3.1 善分別自心現
- 3.2 善觀外性非性
- 3.3 善離生住滅見
- 3.4 得自覺聖智善樂

住第八不動地，得無生法忍的菩薩摩訶薩，能圓滿成就願波羅蜜，超越虛妄心識，以無相觀故，得離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三自性，通達人、法二無我，轉染為淨，由悲願、智慧、持戒、禪定，轉依成清淨微妙的意生身，作種種變化，於不同剎土作利他大行。



楞伽經中以如上一段經文，說明第八地菩薩成就以上四法，以大悲心起用化他，應如是學。

4 菩薩摩訶薩於
五法、三自性、
八識、二無我
究竟通達

經文一開首，佛陀於楞伽島摩羅耶山頂楞伽城之法會中，大慧菩薩為法會中之上首菩薩，其特質為「一切諸佛手灌其頂」(魏譯：而授佛位)，於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種無我，究竟通達：

宋譯 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，種種寶華以為莊嚴，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，從彼種種異佛刹來。

是(此)諸菩薩摩訶薩，無量三昧，自在之力，神通遊戲。

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，一切諸佛手灌其頂，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，種種眾生、種種心色，無量度門隨類普現。

於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種無我，究竟通達。



經文中，在此楞伽法會上，大慧菩薩為代表，啟請佛陀為會眾顯示如何善知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種無我，修行此法能入一切佛法中，乃至如來自覺聖智境地。承大慧菩薩之請，經文謂：

4 菩薩摩訶薩於
五法、三自性、
八識、二無我
究竟通達

宋譯

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無我分別趣相者，謂：
名、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。

若修行者，修行入如來自覺聖趣，離於斷、常，有、無等見，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。

大慧！不覺彼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無我，自心現外性，凡夫妄想，非諸賢聖。

唐譯

大慧！五法、自性、諸識、無我，所謂：
名、相、分別、正智、如如。

若修行者觀察此法，入於如來自證境界，遠離常、斷，有、無等見，得現法樂甚深三昧。

大慧！凡愚不了五法、自性、諸識、無我，於心所現見有外物而起分別，非諸聖人。

釋

經文中佛陀開示五法即：名、相、妄想(唐譯：分別)、正智、如如，修行者若通達五法、自性、八識及二無我義，離於常斷、有無等執見，則能證入如來自證境界。

何等為五法呢？經文謂：

4 菩薩摩訶薩於五法、
三自性、八識、
二無我究竟通達

4.1 釋五法

4.2 五法通攝三性

4.3 唯識宗論典之五法三自性

宋譯

大慧！相者，若處所形相，色像等現，是名為相。若彼有如是相，名為瓶等，即此非餘，是說為名。施設衆名，顯示諸相，瓶等心、心法，是名妄想。彼名彼相，畢竟不可得，始終無覺，於諸法無展轉，離不實妄想，是名如如。

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，彼是如相，我及諸佛隨順入處，普為衆生如實演說，施設顯示，於彼隨入正覺，不斷不常，妄想不起。隨順自覺聖趣，一切外道、聲聞、緣覺所不得相，是名正智。

大慧！是名五法，三種自性、八識、二種無我，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。

是故，大慧！當自方便學，亦教他人，勿隨於他。



4 菩薩摩訶薩於五法、
三自性、八識、
二無我究竟通達

4.1 釋五法

4.2 五法通攝三性

4.3 唯識宗論典之五法三自性

唐譯

此中相者，謂：

所見色等形狀各別，是名為相。

依彼諸相立瓶等名，此如是，此不異，是名為名。

施設衆名顯示諸相心、心所法，是名分別。

彼名、彼相畢竟無有，但是妄心展轉分別，如是觀察，
乃至覺滅，是名如如。

大慧！真實決定究竟根本自性可得，是(此)如如相，
我及諸佛隨順證入，如其實相開示演說，若能於此隨
順悟解，離斷、離常，不生分別，入自證處，出於外
道、二乘境界，是名正智。

大慧！此五種法，三性、八識及二無我，一切佛法普
皆攝盡。

大慧！於此法中，汝應以自智善巧通達，亦勸他人令
其通達，通達此已，心則決定不隨他轉。



4 菩薩摩訶薩於五法、
三自性、八識、
二無我究竟通達

4.1 釋五法

4.2 五法通攝三性

4.3 唯識宗論典之五法三自性

釋

經文中，佛陀首先釋「相」，「相」為事物的相狀、特徵，世間各種事物自身所呈現出各別之形相，謂之曰「相」。

若依各種形形色色不同的事物，安立不同的名稱，是名為「名」。

相及名此二法為有情眾生有漏之心識所變現之所變境。

「妄想」，唐譯作「分別」，此即凡愚有漏能變之心識，諸心、心所法。

「如如」又譯作「真如」「實際」等等，由正智而體證「名」及「相」畢竟無實性，唯心所現，但是迷妄心識於事物上輾轉起分別，如是觀察，離諸妄想，是名「如如」。

「正智」者，若不著名、相，不起妄想分別，遠離有無、常斷二邊，即是正智。諸佛依於自證，如實演說不斷不常，非凡愚所得，故名「正智」。

菩薩摩訶薩若能通達此五法、三性、八識及二無我，就不會隨世間其他立論而動搖。

4 菩薩摩訶薩於五法、
三自性、八識、
二無我究竟通達

4.1 釋五法

4.2 五法通攝三性

4.3 唯識宗論典之五法三自性

楞伽經以三種自性及八識、二種無我，悉入五法；而五法、三種自性、八識、二種無我，一切佛法悉入其中，經文中因大慧菩薩就此問題而啟請問法於佛陀：

宋譯

大慧菩薩白佛言：
世尊！云何世尊，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，為各有自相宗？

佛告大慧：

三種自性及八識、二種無我，悉入五法。

大慧！彼名及相，是妄想自性(遍計執自性)。

大慧！若依彼妄想生心、心法，名俱時生，如日光俱。種種相各別分別持，是名緣起自性(依他起自性)。

大慧！正智、如如者，不可壞，故名成自性(圓成實自性)。

復次，大慧！自心現妄想，八種分別，謂識藏、意、意識及五識身相者，不實相妄想故，我、我所二攝受滅，二無我生。

是故大慧！此五法者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如來，自覺聖智，諸地相續次第，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。

4 菩薩摩訶薩於五法、
三自性、八識、
二無我究竟通達

4.1 釋五法

4.2 五法通攝三性

4.3 唯識宗論典之五法三自性

唐譯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
世尊！為三法入五法中，為各有自相？

佛言：

大慧！三性、八識及二無我，悉入五法。
其中名及相是妄計性，以依彼分別心、心所法俱時而起，如日與光是緣起性，正智、如如不可壞故，是圓成性。

大慧！於自心所現生執著時，有八種分別起，此差別相皆是不實，唯妄計性。

若能捨離二種我執(我、我所)，二無我智即得生長(人無我、法無我)。

大慧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如來，自證聖智，諸地位次，一切佛法悉皆攝入此五法中。

4 菩薩摩訶薩於五法、 三自性、八識、 二無我究竟通達

4.1 釋五法

4.2 五法通攝三性

4.3 唯識宗論典之五法三自性

釋

這一段經文中佛陀為大慧菩薩開示，三種自性及八識、二種無我，都攝入五法之中。

其中因為「名」及「相」是由妄分別而執為如此實有，因此，由妄分別而執取的名及相即是三性中之「妄想自性」(遍計執自性)。

若依彼名及相所起妄想俱時而生心、心所法，此妄分別為能別，與所分別的種種事物名及相俱時而生，如日與光俱時不相離，是為「緣起自性」(依他起自性)。

「正智」「如如」離一切名、相、妄想，非造作法，非生滅法，不可壞，故名「圓成實自性」。

於自心所現諸法起妄想時，有八種分別識生起，謂第八「識藏」，第七「意」，第六「意識」，及眼等前五識身相者，皆是虛妄不實之妄計性，若能捨離我、我所執，則能取、所取俱滅，二無我智由此而生，即是正智。如是知，三性及識等雖異，同歸五法，三乘及一切佛法皆入其中。



相對於楞伽經中對五法、三自性的分析，以下與唯識宗論典對五法、三自性的比較：

4 菩薩摩訶薩於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究竟通達

4.1 釋五法

4.2 五法通攝三性

4.3 唯識宗論典之五法三自性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6〈攝淨義品 2〉（無著菩薩造 玄奘法師譯）

論曰：五法者，一相，二名，三分別，四真如，五正智。

- **相者**，若略說，謂一切言說所依處。（所依指現象界種種事物或事相）
- **名者**，謂於諸相中依增語。（於事物或事相上加以名稱，或加以種種描述）
- **分別者**，謂三界所攝諸心、心法。（有情於衆生於現象界心識起主觀活動）
- **真如者**，謂法無我所顯，聖智所行，一切言說所不依處。（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等無為法）
- **正智者**，略有二種，一唯出世間，二世間、出世間。

唯出世間正智者，謂由正智聲聞、獨覺、諸菩薩等，通達真如；又諸菩薩以世出世智，於五明處精勤學時，由遍滿真如智多現在前故，速疾證得所知障淨……

三法者，謂三自體（三自性）：

一遍計所執自體，二依他起自體，三圓成實自體。

遍計所執自體者，謂依名言假立自體為欲，隨順世間言說故。（如依五取蘊假立名為「我」等）

依他起自體者，謂從緣所生法自體。（如色蘊、受蘊等）

圓成實自體者，謂諸法真如，聖智所行聖智境界。（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）

4 菩薩摩訶薩於五法、
三自性、八識、
二無我究竟通達

4.1 釋五法

4.2 五法通攝三性

4.3 唯識宗論典之五法三自性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〈攝事品 1〉

復次，如是五法，復有三相應知：

一. 增益相，

增益相者：謂諸法中遍計所執自性。

二. 增益所起相，

增益所起相者：謂諸法中如其所應依他起自性。

三. 法性相。

法性相者，謂諸法中圓成實自性。

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上文所引的經文義中，世尊已在法會中略說心、意、意識，乃至五法、三自性等唯心要義，菩薩摩訶薩應善觀察三界唯是自心所現，離我、我所見，離生、住、滅見，因此大慧菩薩更請世尊為法會中諸大菩薩解說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自性相等眾妙法門，及為諸大菩薩演說觀察阿賴耶識如大海波浪入自心境，及如何遠離自心妄見，契合真實義諸佛教心，如來法身境界。

經文中大慧菩薩啟請白佛：

宋譯

爾時，大慧菩薩復白佛言：

世尊所說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自性相，一切諸佛菩薩所行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，不和合。

顯示一切說，成真實相，一切佛語心（此處之「心」，指諸佛說法之「心要」，如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之「心」）。

為楞伽國摩羅耶山，海中住處諸大菩薩，說如來所歎，海浪藏識境界法身。

阿賴耶識梵文 ālayavijñāna
劉宋譯藏識，
魏譯阿梨耶識，
唐譯阿賴耶識

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魏譯

爾時，聖者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
世尊！惟願為諸菩薩摩訶薩。

說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自體相等法門，諸佛菩薩脩行之處，遠離自心邪見境界和合故，能破一切言語譬喻體相故，一切諸佛所說法心，為楞伽城摩羅耶山大海中諸菩薩，說觀察阿黎耶識大海波境界，說法身如來所說法故。

唐譯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

世尊！唯願為我說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自性相衆妙法門，此是一切諸佛菩薩入自心境，離所行相，稱真實義諸佛教心。

唯願如來為此山中諸菩薩衆，隨順過去諸佛，演說藏識海浪法身境界。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 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 故八識恆轉相續

釋

以上一段經文中，由大慧菩薩向佛陀請問除了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三自性等一切法皆唯自心所見，一切所緣不離自心，唯心無境，更請佛陀開示第八識如大海水，前七轉識生起一切心境如濤波湧浪，此法身如來所說妙法。

在楞伽經中以一切眾生心名如來藏識藏(唐譯如來藏藏識)，為生死與涅槃依，甚深如來藏自性清淨，與七識俱，為客塵煩惱覆故轉成妄識，經文謂：

“此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”

- 魏譯：阿黎耶識者，名如來藏，而與無明七識共俱，如大海波常不斷絕，身俱生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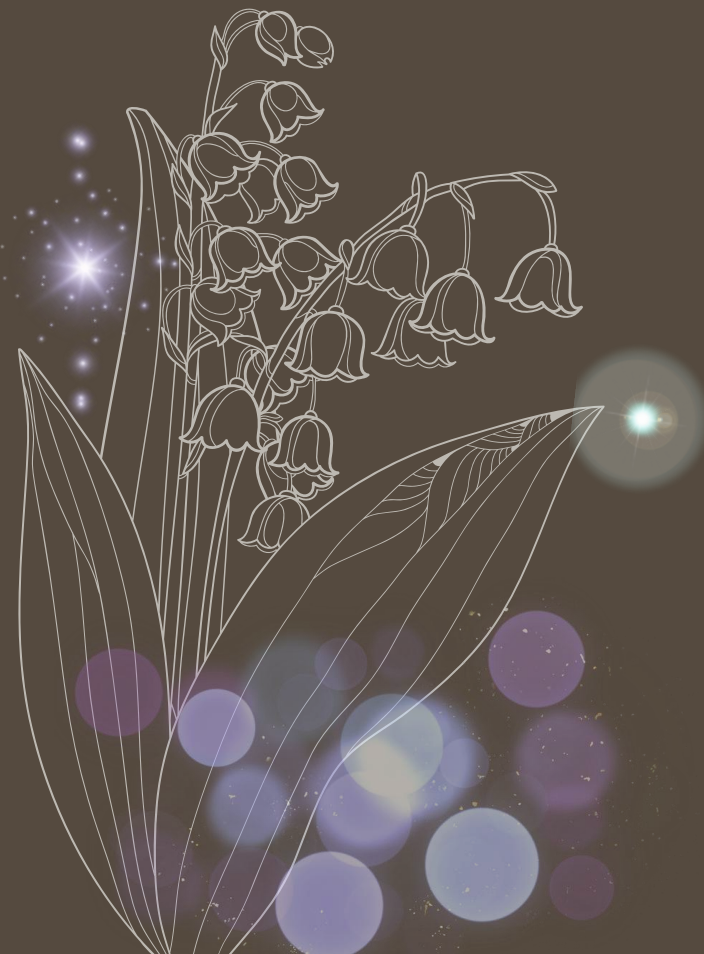
“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識藏”，

“此如來藏藏識本性清淨，客塵所染而為不淨”，

因此經文以“如來藏識藏”而名之，

- 梵文tathāgatagarbha-ālayavijñāna，
- 唐譯如來藏藏識

以表示如來藏與藏識一體而異名，如來藏與識藏真妄和合，若妄識滅，則轉妄識成如來藏。

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經文首先以眼識生起為例，說明前五識生各種因緣：

宋譯

爾時，世尊告大慧菩薩言：
四因緣故眼識轉。何等為四？謂：

- ① 自心現攝受不覺，
- ② 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着，
- ③ 識性自性，
- ④ 欲見種種色相。

大慧！是名四種因緣，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。

魏譯

爾時，佛告聖者大慧菩薩摩訶薩言：
大慧！有四因緣眼識生。何等為四：

- 一者不覺自內身取境界故，
- 二者無始世來虛妄分別色境界熏習執
着戲論故，
- 三者識自性體如是故，
- 四者樂見種種色相故。

大慧！是名四種因緣，於阿黎耶識海
起大湧波能生轉識。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唐譯

爾時，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：
有四種因緣眼識轉，何等為四：

- ① 所謂不覺自心現而執取故，
- ② 無始時來取着於色虛妄習氣故，
- ③ 識本性如是故，
- ④ 樂見種種諸色相故。

大慧！以此四緣，阿賴耶識如瀑流水，生轉識浪。

釋

這一段經文以四種因緣，說明轉識依藏識生，以眼識生為例：

- 一者「**自心現攝受不覺**」，唐譯「**不覺自心現而執取故**」，指眼識生起，因有情眾生由迷及惑故，不了達外塵境唯自心所現，於內根、外塵妄生取著。
- 二者「**色習氣計着**」，魏譯「**無始世來虛妄分別色境界熏習執着戲論故**」，指色塵本空，但由無始以色等雜染種子所熏習，當心、境和合，戲論習氣內熏故生分別，於內有根身，外諸塵境執有能取、所取。

釋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- 三者「識性自性」者，識有了別功能，諸識習氣種子能生諸識，令取各種塵境，謂識自性，若根、塵緣合而於識自性起計著，轉成妄識，執有眼根能了色境等諸識。
- 四者「欲見種種色相」，「欲」是別境心所，相當於欲望，此處指眼識希求見種種色境的心念，由無始戲論熏習故，第七末那識愛染貪著阿賴耶，堅執為我我所，見諸塵境自然心生貪著，種種遍計妄心欲見種種色相。

總括而言，由於無始戲論習氣熏染而引發眼識之生起，由根(緣)、境(緣)、識(緣)、欲(緣)，因緣和合故，猶如暴流，藏識生轉識浪。

相對於楞伽經中對阿賴耶識與七轉識生起的關係，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三中亦有下一段論文：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謂略有二識：
一者阿賴耶識，二者轉識。
阿賴耶識是所依，轉識是能依。

此復七種，
所謂眼識乃至意識，
譬如水浪依止暴流，或如影像依止明鏡。

楞伽經中對七轉識生更有如下的詳細說明：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宋譯

大慧！
如眼識，一切諸根、微塵、毛孔俱生，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，譬如明鏡現衆色像，猶如猛風吹大海水。

魏譯

大慧！
如眼識起識，一切諸根毛孔一時轉識生，如鏡中像，多少一時，復有隨因緣次第生。大慧！猶如猛風吹境心海。

唐譯

如眼識，餘亦如是，於一切諸根、微塵、毛孔，眼等轉識或頓生，譬如明鏡現衆色像，或漸生猶如猛風吹大海水。

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釋

「一切諸根」就是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

「微塵」就是外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等塵境，境有牽心之業用，心本無生，但以無始無明、戲論熏習為因，境界為緣，不覺自心現而執有能取、所取，由根、塵和合而轉識生，猶如“明鏡”(喻阿賴耶識)“現眾色像”(喻七轉識生)，七轉識猶如猛風，鼓動第八阿賴耶識含藏的諸法種子，依藏識而轉識生諸識浪不斷，楞伽經中又名為「現識」、「轉相」。

以上一段經文以如明鏡現眾色像，如猛風吹大海水翻起波浪兩個譬喻，說明七轉識與第八阿賴耶識之間的因果關係。

心體如海，八識如水流注，七轉識如瀑流，六識如波浪，依八識流動，得有眼等轉識浪生，如眼識，其餘諸根，以至一微塵一毛孔，皆與識俱生。

但識之所生有頓有漸，或有如明鏡現眾色像之頓生，或如風吹海水則前後波起之漸生。

前五識生起必與意識俱生，經文繼續說明五識與意識之間的關係：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宋譯

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，因(與)所作相異、不異，合業生相，深入計着，不能了知色等(依他起)自性，故五識身轉。

大慧！即彼五識身俱，因差別分段相知，當知是意識因。

魏譯

而識波生不斷因事相故，遞共不相離故，業體相使縛故，不覺色體故，而五識身轉故。

大慧！不離彼五識，因了別識相名為意識，(五識)共彼因(意識)常轉故。

唐譯

心海亦是，(外)境界風吹起諸識浪，相續不絕。

大慧！因(與)所作相非一、非異，業與生相相繫深縛，不能了知色等(依他起)自性，五識身轉。

大慧！與五識俱，或因了別差別境相，有意識生。



釋

以上一段經文謂「因(與)所作相異、不異」，唐譯作「非一、非異」，指七轉識與第八識有「異(不同)」者，前七識滅，第八識不滅，如無波浪之海水，無影像的明鏡；七轉識與第八識「不異(沒有不同)」者，前七識為第八轉生之識，如海水與濤波同一水性。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心為外塵境所動如風吹海水，諸識浪生相續不斷，藏識為因轉生諸識。

八識生起藏識妄現，即心識起活動，經文謂「合業生相」，唐譯「業與生相相繫深縛」，此為八識的「業相」，「業」有動義，以說明七轉識依第八阿賴耶識含藏的雜染種子，受無明戲論熏習而起現行，八識皆動，變現起器世間一切法，眾生不能了知色等塵境緣生緣滅，自性體空，但執有能取、所取故，眼識等五識次第轉生，而五識並非一時俱生，故經文謂「因差別分段相知」，由於五識生起必與意識俱，故魏譯為「不離彼五識，因了別識相名為意識，(五識)共彼因(意識)常轉故」。

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以上為《楞伽經》對於第八阿賴耶識與前七識輾轉為因而藏識妄現的因果關係，以意根(意)、意識、兼五識身，為外境界風所鼓動，依第八阿賴耶識含藏的雜染種子執取為我、我所，變現內有根身外器間，於三界不斷造業、感果，經文以偈頌說明心、意、意識之關係：

宋譯 心名採集業。意名廣採集。諸識識所識。現等境說五。

魏譯 心能集諸業。意能觀集境。識能了所識。五識現分別。

唐譯 心能積集業。意能廣積集。了別故名識。對現境說五。



5 藏識妄現

5.1 第八識如海水
七轉識如濤波

5.2 (柒七)轉識因緣
故八識恆轉相續

釋

此中第一句「**心名採集業**」者，指根、塵相對，一念心起而生取著成善惡業。

「**意名廣採集**」者，由前一念心轉入意根，起貪、瞋、痴廣造諸業。

「**諸識識所識**」者，謂第六識分別前五識所受五塵境。

故說「**現等境說五**」，即前五識，楞伽經中合意根、意識及前五識名為「**分別事識**」。

以上為簡略地介紹楞伽經中對八識如何生起，及其之間互相牽動的關係。



在楞伽經中，佛陀對大慧菩薩說，應當善巧了解三種自性：

6 善五法(三)自性

宋譯 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。
云何三自性：謂妄想自性，緣起自性，成自性。

魏譯 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當善知三法自體相。
大慧！何等三法自體相：一者虛妄分別名字相，
二者因緣法體自相相，三者第一義諦法體相。

唐譯 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當善知三自性相。
何者為三：所謂妄計自性，緣起自性，圓成自性。

釋 善是善巧，世間上任何一法皆可具此三種說明：

- ① 妄想自性即遍計執自性，依眾生不知諸法藉因緣而生，由妄想分別，起惑造業而生死流轉，說為妄想自性。
- ② 緣起自性即依他起自性，依緣生說為緣起自性。
- ③ 成自性即圓成實自性，依離妄顯真，轉妄識而成聖智，說為圓成實性。



6 善五法(三)自性

6.1 釋妄想自性及
緣起自性

6.2 釋成自性

宋譯

大慧！妄想自性從相生。

大慧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。

佛告大慧：緣起自性事相相行，顯現事相相，計着有二種妄想自性，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，謂：名相計著相，及事相計着相。

- 名相計著相者，謂內外法計著。

- 事相計着相者，謂即彼如是內外自、共相計着。

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。

若依若緣生，是名緣起(自性)。

唐譯

大慧！妄計自性從相生。云何從相生。

謂彼依緣起事相種類顯現，生計着故。

大慧！彼計着事相，有二種妄計性生，是諸如來之所演說。

謂名相計着相，事相計着相。

大慧！

- 事計着相者，謂計着內外法。

- 相計着相者，謂即彼內外法中計着自、共相。

是名二種妄計自性相。

大慧！從所依所緣起，是緣起性。



6 善五法(三)自性

6.1 釋妄想自性及
緣起自性

6.2 釋成自性

釋

經文首先說明何者名為**妄想自性**(遍計執自性)。

「**妄想自性**」是從依他起之緣生法「名」及「相」而生起，如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種種事相顯現，於種種事相顯現而生二種執計：「名相計著相」及「事相計著相」；其中

- 「名相計著相」者，謂於內有根身、外器世間種種事物中，執計實有我，實有種種法，起我執與法執。
- 「事相計著相」者，即於此種種法上，不明白不通達諸法緣起性空，於諸法上執有自相、共相。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。

「**若依、若緣生，是名緣起(自性)**」即依他起自性，「依」即因，「緣」即眾緣，一切有為法生起，無不依因藉緣而生起，因緣有根塵因緣，有惑業因緣，等等，眾緣和合，凡世、出世間一切諸法無不從因緣而生。



6 善五法(三)自性

6.1 釋妄想自性及
緣起自性

6.2 釋成自性

宋譯

云何成自性？

謂離名相、事相妄想，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。

唐譯

何者圓成自性？

謂離名相、事相一切分別，自證聖智所行真如。大慧！此是圓成自性如來藏心。

釋

- 「成」即成就。

以遠離名相、事相妄想之遍計執，成就正智、如如，體證依他起所顯之空性，是自覺聖智所證之境界，

- 「聖智所得」即正智，

- 「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」即如如，

合此二法成一自性，即圓成實自性，即是本經特別強調此成自性即是在纏不染的如來藏心，亦即一切眾生之本覺真心，在楞伽中又名為真識、真相。

6 善五法(三)自性

6.1 釋妄想自性及

緣起自性

6.2 釋成自性

宋譯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名相覺想。自性二相。正智如如。是則成相。

魏譯

爾時，世尊重說偈言：
名相分別事。及法有二相。真如正妙智。是第一義相。

唐譯

爾時，世尊即說頌言：
名相分別。二自性相。正智真如。是圓成性。

釋

名、相即緣起自性(依他起自性)，
「覺相(分別)」即妄想自性(遍計執自性)，
「正智、如如」即成自性(圓成實自性)，

此段為佛陀以一首偈頌總結上文所說五法、三自性之相攝，攝五法為三自性。

7 二種無我

宋譯 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。

- 云何二種無我相？謂人無我及法無我。
- 云何人無我？謂離我、我所，陰、界、入聚，無知業愛生眼色等，攝受計著生識，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藏，自妄想相施設顯示。

魏譯 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應當善觀二無我相。大慧。何等二種：一者人無我智，二者法無我智。

- 云何人無我智？謂離我、我所，陰、界、入聚故，無智業愛生故，依眼色等虛妄執著故，自心現見一切諸根、器身屋宅故，自心分別分別故，分別分別識故。

唐譯 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當善觀察二無我相。何者為二？所謂人無我相，法無我相。大慧！

- 何者是人無我相？謂蘊、界、處離我、我所，無知愛業之所生起眼等識生，取於色等而生計著，又自心所見身器世間，皆是藏心之所顯現，剎那相續變壞不停。

7 二種無我

釋

菩薩摩訶薩應善巧觀察人無我及法無我。

觀察有情眾生不外由蘊、處、界等因緣和合而成，

由無明(惑)緣行(業)，行緣識，根、境和合眼等識生，

由遍計執取著色等諸塵境，應如實觀察此內有根身、
外器世間諸法，

求其實體皆不可得，皆由藏心之所顯現，剎那相續，
變壞不停。



以下經文以多個譬喻以說明五蘊無常、無我之義理。

7 二種無我

7.1 釋人無我相

7.2 釋法無我相

宋譯

- ① 如河流，
- ② 如種子。
- ③ 如燈，
- ④ 如風，
- ⑤ 如雲。
- 刹那展轉壞。
- ⑥ 躁動如猿猴。
- ⑦ 樂不淨處如飛蠅。
- ⑧ 無厭足如風火。
- ⑨ 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。
生死趣有輪。種種身色。
- ⑩ 如幻術神呪機發像起。
善彼相知。是名人無我智。

唐譯

- ① 如河流
- ② 如種子
- ③ 如燈焰
- ④ 如迅風
- ⑤ 如浮雲。
- ⑥ 躁動不安如猿猴。
- ⑦ 樂不淨處如飛蠅。
- ⑧ 不知厭足如猛火。
- ⑨ 無始虛偽習氣為因。
諸有趣中流轉不息如汲水輪。
- ⑩ 種種色身威儀進止。譬如死屍
呪力故行。
- ⑪ 亦如木人因機運動。
若能於此善知其相。是名人無我智。



7 二種無我

7.1 釋人無我相

7.2 釋法無我相

釋

以上在劉宋譯本以十喻，唐譯本以十一喻，若菩薩善巧觀察蘊、處、界諸有為法剎那壞相(如河流乃至如雲等)，虛妄識相(如猿猴、如飛蠅、如風火等)，由無始虛妄習因，墮於生死三有輪轉(如井汲水輪)，如幻色身等(如木人因機運動等)，若善通達如上喻相，是觀人無我智。



7 二種無我

7.1 釋人無我相

7.2 釋法無我相

宋譯

云何法無我智。

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。如陰界入離我我所。陰界入積聚。因業愛繩縛。展轉相緣生無動搖。諸法亦爾。離自共相不實妄想相。

妄想力是凡夫生。非聖賢也。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。

唐譯

大慧！云何為法無我智。

謂知蘊界處是妄計性。如蘊界處離我我所。

唯共積聚愛業繩縛。互為緣起無能作者。

蘊等亦爾離自共相。虛妄分別種種相現。

愚夫分別非諸聖者。如是觀察一切諸法。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。

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無我智。



釋

7 二種無我

7.1 釋人無我相

7.2 釋法無我相

經文中解說法無我智，是從通達蘊、處、界等諸法也是遍計執自性而妄想計著有我、有所，有情眾生但由蘊處界等因緣和合，業、愛纏縛而結生相續。

「動搖」意指造作、來去，「無動搖」魏譯、唐譯皆譯為「無作者、無能作者」，意指蘊、處、界諸法亦因緣生，故無我、無能作者，亦無有所作諸法，如此觀察蘊等諸法，不再於諸法上執有自相、共相，因為自相、共相之執亦為凡夫妄想分別而執為有。

如是觀察心、意、意識、五法、三自性，也是施設安立，法法本空，無實自性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無我智。



8 向涅槃

8.1 轉心、意、意識等
八識所有的煩惱習

8.2 妄想識滅名為涅槃

在楞伽經中的涅槃，

為轉滅無始以來俱生所起的無明煩惱種子，及分別所起的無明煩惱種子，轉心、意、意識等八識所有的煩惱習，諸佛證得一切法自性空，究竟事、理無礙圓融之境界名為涅槃。

宋譯

佛告大慧：

一切自性習氣，藏、意、意識，見、習轉變，名為涅槃。
諸佛及我涅槃，自性空事境界。

魏譯

佛告聖者大慧菩薩言：

涅槃者，轉滅諸識法体相故，轉諸見熏習故，轉心、意、阿黎耶識法相熏習，名為涅槃。

大慧！我及諸佛說如是涅槃法体境界空事故。



8 向涅槃

8.1 轉心、意、意識等
八識所有的煩惱習

8.2 妄想識滅名為涅槃

唐譯

佛告大慧：

一切識自性習氣，及藏識、意識、見、習轉已，
我及諸佛說名涅槃。即是諸法性空境界。

釋

經文中佛陀為大慧菩薩解答有關涅槃的問題，轉滅一切八個識自性中之種子習氣，指由無始以來愛(三界貪)、見(以薩迦耶為根本諸見)妄想熏習氣分，轉藏識及分別事識(即七轉識)，為自覺聖智境界，名為涅槃。

8 向涅槃

- 8.1 轉心、意、意識等
八識所有的煩惱習
- 8.2 妄想識滅名為涅槃

宋譯 大慧！我所說者，妄想識滅，名為涅槃。

魏譯 大慧！我所說者，見虛妄境界分別識滅，名為涅槃。

唐譯 大慧！我所說者，分別爾炎識滅名為涅槃。



釋

此處所說的「妄想識」，魏譯「見虛妄境界分別識」，唐譯「分別爾炎識」，都是指第六意識，此第六意識為佛弟子修行的核心，為生死與涅槃的轉變關鍵，因此魏譯中特別指出此為「見虛妄境界分別識」。

8 向涅槃

- 8.1 轉心、意、意識等
八識所有的煩惱習
- 8.2 妄想識滅名為涅槃

「爾炎」為梵文 *jñeya* 的音譯，意譯為所知、境界等。意識具了別、認識對境的作用，為八識中最猛利、最敏捷者，有情眾生在三界九地一切迷悟、昇沈之業，無不與此意識所作有關。

第六意識與五識俱，對藏識所現之六塵境界以分別心起活動，又與末那識俱，執有能取、所取，以計著、熏生習氣，長養一切業種於藏識中，第七末那恆執第八識為現行之我，又恆與第六意識同時俱起，如此，第七末那與第六、第八識一類相續，作我、我所之虛妄計著。

若轉滅第六妄識，離妄即真，離妄之後則更無一法可取，因此經文說「妄想識滅，名為涅槃」。



8 向涅槃

- 8.1 轉心、意、意識等八識所有的煩惱習
- 8.2 妄想識滅名為涅槃



宋譯

佛告大慧：

彼因及彼攀緣故，七識生。

意識者，境界分段計着生習氣，長養藏識、意俱，我、我所計着思惟因緣生。不壞身相藏識因，攀緣自心現境界計着，心聚生，展轉相因，譬如海浪，自心現境界風吹，若生若滅，亦如是。

是故意識滅，七識亦滅。

唐譯

佛言：

大慧！以彼為因及所緣故，七識得生。

大慧！意識分別境界起執着時，生諸習氣長養藏識，由是意俱我、我所執，思量隨轉，無別体相。藏識為因為所緣故，執着自心所現境界心聚生起展轉為因。

大慧！譬如海浪，自心所現境界風吹而有起滅。

是故意識滅時七識亦滅。

8 向涅槃

- 8.1 轉心、意、意識等八識所有的煩惱習
- 8.2 妄想識滅名為涅槃

釋

「彼因及彼攀緣故，七識生」之「彼」就是意識，

「彼攀緣」指第六意識分別境界起執着時，生諸習氣長養藏識，與第七意(末那)識俱，恆審思量執計為我、我所，以藏識為因轉生諸識，成七轉識，故六識之生起不離第七識及第八識。

「不壞身相藏識因，攀緣自心現境界計着，心聚生，展轉相因」唐譯作「藏識為因為所緣故，執着自心所現境界心聚生起展轉為因」，就是指第八識與七轉識之間的關係，七轉識以第八識含藏的種子為因及所緣，於自心所現的境界執計為內有根身、外器世間，第七末那執計為我、我所，六識起善起惡，還熏於第八識中，故說展轉為因。



8 向涅槃

- 8.1 轉心、意、意識等
八識所有的煩惱習
- 8.2 妄想識滅名為涅槃

釋

由於第六意識能為藏識的因(熏習善惡種子)，以彼意識攀緣現境故，若意識不為因不為緣，則七識不能單獨生起，經文以「譬如海浪」為喻以說明八識與七轉識之間的關係，海如八識，浪喻六識，以六塵為境界風，境界本自心所現，但由「見虛妄境界分別識」起，第七末那則於其間起作用，還吹八識心海轉生諸識，若生若滅猶如依海而有風，因風而鼓浪，展轉之相如此而生，若風息則浪滅，故說「意識滅時七識亦滅」。



8 向涅槃

- 8.1 轉心、意、意識等八識所有的煩惱習
- 8.2 妄想識滅名為涅槃

釋

此則第六意識為八識中最猛利、最敏捷者，意識具有能了別、能發業、能取果、能引發五識等等功能，若意識中所含藏的善心所，如：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乃至念、定、慧等心所發揮作用，則能發動造作善淨身、口、意業，感得人、天果報，乃至從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而證得善清淨出世間智，證人無我及法無我，雙斷我、法二執，因此，只說滅第六識，七轉識則滅。

楞伽經以眾生心第八識本自性清淨，如海浪滅，海水本自無波相即寂靜。





～講座結束～

Thank you 謝謝！